

# 学校教师食堂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回民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24008209562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25 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百分百快餐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6723962392

法定代表人：丁桂青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9 号

联系人：魏桃桃 联系电话：17710208325 电子邮箱：819036726@qq.com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、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、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》（京教勤〔2024〕2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，就学校教师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市回民学校-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。

1.2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225 号

1.3 服务内容（以“√”选为准）：

食品加工制作

供餐服务（备餐、打餐、分餐）

- 餐具清洗消毒
- 食堂环境卫生保洁
- 厨房设备日常维护保养
- 食材验收协助
- 食品留样
- 其他：\_\_\_\_\_

## 第二条 合同期限

- 2.1 本合同期限壹年（不含2月份和8月份）。
- 2.2 每年根据财政资金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签订合同。

##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- 3.1 服务费总额：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【1903720.00】元（大写：【壹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贰拾元整】）。
- 3.2 服务费构成：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。每年2月、8月不产生服务费用。
- 3.3 结算方式：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按月结算，全年服务期10个月（2026年5月8日-2027年4月30日）。按月支付。
- 3.4 其他费用承担：

费用项目	承担方
水费、电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甲方
燃气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甲方
低值易耗品（洗洁精、手套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甲方
设备设施维修（自然损耗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甲方
设备设施维修（人为损坏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乙方



费用项目	承担方
安全责任保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乙方

3.5 付款条件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。甲方付款至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：北京百分百快餐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777018170040073

#### 第四条 人员要求

##### 4.1 服务团队配置：

服务团队负责人：朱亚萍 联系方式：18701133676

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：28人

##### 4.2 资质要求：

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。

厨师、面点师、营养师等特殊岗位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

所有从业人员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4.3 人员变动：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的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新进人员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方可上岗。

####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主体责任：甲方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校长负责制；取得并保持食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成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。

5.2 人员配备：甲方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/食品安全员，落实食品安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。

5.3 食材采购与验收：甲方负责大宗食材采购，对采购食材进行验收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5.4 财务管理：甲方负责食堂账务处理、食材采购及销售定价，收取师生伙食费。

5.5 监督与考核：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、评估和考核，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从业人员，每学期组织师生满意度测评。

5.6 经营保障：甲方保证水、电、燃气正常供应，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场地、设备和设施；重大活动或放假提前通知乙方。

5.7 内部追偿：因乙方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并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。

##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资质要求：依法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6.2 用工管理：乙方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/用工协议，自行承担用工纠纷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。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人事依附关系。

6.3 规范执行：乙方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法规，落实色标管理制度，做好食品加工全过程控制管理。

6.4 两员责任：乙方配备食品安全总监/食品安全员，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，相关记录留存不少于2年。

6.5 供餐管理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与标准供餐，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，定期更新菜谱，提升满意度。

6.6 设备管理：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7 禁止转包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转让、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。

6.8 乙方应按照教委的时间和标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保险期间覆盖整个合同期，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## 第七条 考核与评价

7.1 满意度测评：

学校定期组织满意度测评，测评对象为教职工。

测评由甲方组织，采用不记名方式，测评结果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7.2 合格标准：满意度合格线为75%。

7.3 考核结果运用：

餐饮服务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，在学校就餐人员中进行用餐满意率调查或学校定期检查考核，满意度应在 75%（或综合评定 75 分）以上，如有 3 次低于 75%（或 75 分）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、终止餐饮合同。

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：满意度低于 75% 的，甲方可扣减当月服务费的【5%】作为违约金。

7.4 日常检查：甲方可随时检查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人员资质等，发现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，甲方可扣减服务费【1000 元】。

## 第八条 合同解除

8.1 甲方单方解除权：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：

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（一般及以上等级）；

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；

转包、分包服务业务；

满意度 3 次低于 75%（或 75 分）的；

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整改不合格；

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；

因乙方原因导致师生无法正常就餐，发生罢餐事件。

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。

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人员撤场和设备交接。

8.2 乙方单方解除权：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；

甲方未取得或丧失食堂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
甲方拒绝提供水、电、气等必要经营条件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食品安全责任：因乙方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、人身损害等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，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）。

9.2 逾期送餐责任：乙方未按时送餐的，每逾期 10 分钟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；每日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日服务费的 50%。逾期超过 1 小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。

9.3 人员管理责任：

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。

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范的，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廉洁条款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；甲方人员不得索贿。违反本条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10.2 保密条款：乙方对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违反本条的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10.3 不可抗力：因政府行为、疫情封控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送餐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。连续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的，任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4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